

郑港环审〔2024〕14号

关于河南新合晶创制造有限公司微米钻石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新合晶创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44Q3NL60）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新合晶创制造有限公司微米钻石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海路与梅河路交叉口航田产业园 E 区 E10 号楼，利用 15873.3m² 标准化厂房建设微米钻石线生产区及配套仓储、办公等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500 万 km 微米钻石线。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pH 调节+低温蒸发”，处理规模 $6\text{m}^3/\text{d}$ ）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生产，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均不外排；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为 COD 0.0998t/a、NH₃-N 0.0075t/a。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4 年 12 月 5 日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生态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科、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